职业病危害因素

检测评价报告

**检测报告编号：**AK-20230684

**受检单位**：扬州利华制衣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定期检测

**江苏安康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日**

**声 明**

江苏安康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在为扬州利华制衣有限公司提供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服务过程中，坚持客观、真实、诚信、公正的原则，并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安康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1月2日

一、受检单位情况

1、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扬州利华制衣有限公司 | 单位地址 | 高邮市龙虬镇 |
| 联系人 | 郭如芳 | 电话 | 15052574818 |
| 行业分类和代码 | 羽毛（绒）制品加工C1942 | 单位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主要产品及产量 | 服装，7.8万件年 |

2、生产工艺流程

裁剪→缝纫→充绒→成品

3、使用的主要原辅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年用量 | 组成成分及含量 | 性状 |
| 布 | 14万米 | — | 固态 |

二、检测与评价依据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 --- | --- |
| GBZ/T 192 |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 |
| GBZ159 |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 |
| GBZ/T 189 |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
| GBZ 1-2010 |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
| GBZ 2.1-2019 |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
| GBZ 2.2-2007 |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 |

三、检测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类型：定期□ 评价□ 监督□  | 现场采样（测量）日期：2023.10.31 | 检验日期：2023.11.2 | 受检单位陪同人 | 郭如芳 |
| 环境条件 | 气温（℃）：19.5-27.1，相对湿度（%）：46.7-49.4，气压(kPa)：100.9-101.3， 风速 (m/s)：0.14-0.21，天气：晴 |
| 检测范围 | 生产车间 |
| 检测岗位 | 检测点/检测对象 | 作业人数 | 接触时间（h/d） |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 | 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 | 采样方式 | 采样频次（次/天） | 职业病防护设施及运行情况 | 个人防护用品及佩戴情况 |
| 裁剪岗位 | 裁剪区 | 3 | 8 | 其他粉尘、噪声 | 其他粉尘、噪声 | 定点短时间、仪器直读 | 3 | / | 戴口罩 |
| 缝纫岗位 | 缝纫区 | 30 | 8 | 噪声 | 噪声 | 仪器直读 | 1 | / | 戴口罩 |
| 充绒岗位 | 充绒区 | 1 | 8 | 皮毛粉尘、噪声 | 皮毛粉尘、噪声 | 定点短时间、仪器直读 | 3 | / | 戴口罩 |

四、现场采样（测量）布点示意图

北

充绒区2.3

缝纫区3

大门

裁剪区1.3

图例：1：其他粉尘；2：皮毛粉尘；3：噪声。

五、检测结果汇总

| 检测岗位 | 检测点/检测对象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 职业接触限值 | 判定结果 |
| --- | --- | --- | --- | --- | --- |
| 裁剪岗位 | 裁剪区 | 其他粉尘 | CTWA：1.4 mg/m3PE：1.5 mg/m3 | PC-TWA：8mg/m33倍PC-TWA：24mg/m35倍PC-TWA：40mg/m3 | 合格 |
| 充绒岗位 | 充绒区 | 皮毛粉尘 | CTWA：6.1 mg/m3PE：6.9 mg/m3 | PC-TWA：8mg/m33倍PC-TWA：24mg/m35倍PC-TWA：40mg/m3 | 合格 |
| 裁剪岗位 | 裁剪区 | 噪声 | LEX,8h[dB(A)]：71.2 | 每周工作5d，每天工作8h，稳态噪声限值为85dB(A)，非稳态噪声等效声级的限值为85dB(A) | 合格 |
| 缝纫岗位 | 缝纫区 | 噪声 | LEX,8h[dB(A)]：74.2 | 每周工作5d，每天工作8h，稳态噪声限值为85dB(A)，非稳态噪声等效声级的限值为85dB(A) | 合格 |
| 充绒岗位 | 充绒区 | 噪声 | LEX,8h[dB(A)]：74.9 | 每周工作5d，每天工作8h，稳态噪声限值为85dB(A)，非稳态噪声等效声级的限值为85dB(A) | 合格 |

六、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表明，所检岗位的化学有害因素检测项目浓度符合GBZ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的物理因素检测项目强度符合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的要求。

七、建议

本次检测所检项目均合格，希受检单位继续做好职业卫生基础建设，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因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或生产负荷等发生变化导致原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进行定期检测。

附件：检测报告（编号：AK-20230684）